



Q:生活周刊
Btr:A

Q:描述一下你眼中的理想生活?

A:吃得饱,睡得着,有灵感。

Q:你在衣着、饮食、居住环境或交通工具上有什么偏好?

A:衣服全年优衣库。饮食是最重要的,从大饼油条到各地美食都很热爱。居住环境,杂乱而干净,采取“谷歌式整理法”。喜欢走路,不开车,因为白羊座不耐烦堵车。

Q:你会用何种方式了解一座城市?在你走过的城市中,最愿意在哪一座停留?

A:首先了解那个地方的作家、足球队,看有关这座城市的电影。看旅行书,但不是旅游指南那种,而是像托宾写的巴塞罗那。我也喜欢收集地图,每到一座城市,必然买一份。我最愿意驻留的城市,除了上海就是香港,因为它又闹猛,文化上又没隔阂。

Q:你的生活偶像是谁?

A:伍迪·艾伦,他带着一种有智慧的幽默感。保罗·奥斯特,他写了许多不同的小说,从而构成一部大的小说,很精彩。

Q:你欣赏什么类型的男人和女人?

A:先说女人好了,我很俗的,跟其他男人没区别,喜欢性感、漂亮、脸小的,比如约翰·斯嘉丽。男人嘛,最欣赏又好笑又笨拙的那种,像达明一派里的刘以达。

Q:分享随时能为你打败负能量的一件东西,或一个行为、一段记忆?

A:食物。只要有肉吃、有酒喝,生活总是美好的。

Q:你写作或翻译时有什么个人小癖好?

A:周边可以有一点噪音,但不能放音乐。还有写作的时候喜欢赤脚,从小就那样,穿袜子写不出东西来。

Q:你最近看过的印象深刻的书和电影?

A:奥斯特的《冬日笔记》,我在翻译嘛,看了好多遍,都快吐了,呵呵。电影的话,在釜山电影节上看的《蓝色是最忧郁的颜色》让我记忆犹新。

Q:说说你最常用的手机上的应用APP前三个?

A:微信、微博,这个大家都用,还有passbook,是用来存放登机牌、会员卡和电影票的。另外我还有一些阅读APP。

Q:如果上帝允许,你最想拥有什么超能力?

A:第一,不老,一直很年轻——这好像不太可能,但至少假装很年轻。第二,瞬间位移,就像电影《时空骇客》里的骇客,一秒钟从上海到北京。

想干嘛干嘛,自由最重要

作为文艺青年,btr出版的书不算少,包括《复兴公园》《不拆》等合集,《孤独及其所创造的》《巴尼·蒙罗之死》等译作,《迷走·神经》这样的小小说集——由于提出了“城市迷走症”并被央视微博转发,这本小书曾火过一阵子。他还写微小说,放APP上供人订阅。

现在的btr,堪称魔都文艺青年的代表人物,活得既文艺又随性。其实很多人不知道,他曾是一枚标准的理科男。

1996年btr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,随后进入会计师事务所,而该事务所属于“四大”之列,收入高,但忙得焦头烂额。2001年他转到阿迪达斯做财务,和大多数白领一样朝九晚五,这才有了“双重生活”:白天上班,夜间写作。他起了个别致的笔名:btr,出自马其顿电影《Before The Rain》(《暴雨将至》)。

至于对文艺的爱好,btr解释说,起源于大学军训时为打发空余的日子,跑去图书馆读

小说、散文、诗歌等,还和同学办了份油印刊物《零·零》。从此,刹不住车了。

2011年btr干脆辞去了财务工作,投身某新创的人文杂志做编辑,并和朋友在静安别墅创办了2666图书馆——可惜因各种原因,今年7月2666暂时歇业。而不久之后,btr又离开杂志社,成为“无业游民”。

但他没什么好担心的,继续着文艺范——参观戛纳电影节、釜山电影节,住巴黎的圣日耳曼大道,学西班牙语、到西班牙旅行。回到上海,通常中午起床,下午翻译、阅读和写作,有时候从同乐坊出来,晃到长乐路吃碗牛肉面。或跑到安福路,在Costa买杯咖啡后走入塞万提斯图书馆,看一会儿西班牙语书籍。晚上如果有兴致,便呼朋唤友,吃饭、谈山海经。

“对我来说,自由是最重要的。”btr迷恋于真实与虚幻的交错,并认为这才是小说的本质,“好像魔术师,化日常的腐朽为文学的神奇。”他就生活在那神奇的二次元。



西班牙塞维利亚、香港中环、北京五道营,btr的文艺范儿就是边走边拍。